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對校園安全衛生影響之說明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修正重點除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所有工作者外，並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及提高違反事項罰則、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之安全衛生基本權限等不同面向。

同時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亦配合職安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目前該細則已完成公告，僅將該草案中與校園安全衛生有關部份概略說明其修正重點：

- 一、因應職安法適用範圍擴大，增訂修正勞動場所等之定義。所謂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1.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2.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二、配合職安法新增一般責任之規定，增訂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據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至於風險評估的定義係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 三、增訂雇主預防勞工因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1. 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2. 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3. 改善方法及執行。4. 成效評估及改善。
- 四、增訂雇主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1. 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2. 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3. 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4.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5. 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增訂雇主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為:1. 危害辨識及評估。2. 作業場所之配置。3. 工作適性安排。4. 行為規範之建構。5.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6. 事件之處理程序。
- 六、增訂有關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之定義。
 - (一) 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二) 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之表單。

七、配合職安法新增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後得公開之資訊範圍，包括 1. 新化學物質編碼。2. 危害分類及標示。3. 物理及化學特性資訊。4. 毒理資訊。5. 安全使用資訊。6. 為因應緊急措施或維護工作者安全健康，有必要揭露予特定人員之資訊。

八、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定義。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係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安全衛生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13. 緊急應變措施。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三)至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4. 教育及訓練。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6. 急救及搶救。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8. 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因應職安法已擴大事業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之職業災害範圍為 1. 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十、為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增訂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項。教育部為教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積極推動包括下列事項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 策略及規劃。2. 法制。3. 執行。4. 督導。5. 檢討分析。6. 其他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目前已經完成法制程序，將於近期內報行政院核定。同時預定於本年 7 月 3 日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同步施行，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掌握各附屬法規修法範圍及內容，妥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

勞動部得指定公告適用該法之部分規定。因此各級學校可以就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中法條規定加以檢視，進一步針對有疑慮之條文，有窒礙難行面向，向教育部反映彙整後送勞動部整體討論。

作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副署長秋蓉